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7/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副主席核正)

檔號：CB4/HS/2/12

就處理2013年5月8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的呈請書的  
專責委員會的運作事宜進行籌備的小組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6月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何秀蘭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黃毓民議員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4)1  
薛鳳鳴女士

<b>列席職員</b>	: 助理秘書長4 馬朱雪履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議會秘書(4)1 朱靄儀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2 何潔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1 林浣堃女士
-------------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是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委員。他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黃國健議員提名葉國謙議員，該項提名獲謝偉銓議員附議。葉國謙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涂謹申議員宣布葉國謙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葉議員繼而接手主持會議。

3.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副主席一職的人選。梁繼昌議員提名何秀蘭議員，該項提名獲郭榮鏗議員附議。何秀蘭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何秀蘭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副主席。

## **II. 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4. 主席提及陳克勤議員於2013年6月3日申請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函件。該函件在會議上提交。主席請小組委員會決定應否接納陳克勤議員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涂謹申議員表示，內務委員會於2013年5月24日的會議上進行相關討論期

間，議員普遍同意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應為13人，而小組委員會委員亦應為專責委員會委員。因此，他認為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應為13人。由於小組委員會已有13名委員，他反對接納陳克勤議員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5. 主席將此事付諸表決。5名委員贊成及1名委員反對陳克勤議員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兩名委員棄權。主席宣布陳克勤議員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獲得接納。

(會後補註：陳克勤議員2013年6月3日的函件於2013年6月5日隨立法會CB(4)744/12-13號文件送交委員。)

### III. 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立法會CB(4)730/12-13(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有關專責委員會擬議職權範圍的文件)

6.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7. 主席請委員就文件第5段所載專責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提出意見。主席及郭榮鏗議員在會議上提交各自建議的職權範圍，供小組委員會考慮。

8. 鑒於立法會將何秀蘭議員及郭榮鏗議員在2013年5月8日立法會會議上聯署提交的呈請書(下稱"該呈請書")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專責委員會遂據此成立，委員同意專責委員會的工作範圍應由該呈請書的要旨界定，並只涵蓋該呈請書建議探討的事項。委員亦普遍同意，由於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性質是尋找事實，故此適宜盡量採用含義中性的用語表述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經商議後，委員同意就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出下述建議(只備中文本) ——

"調查前任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在任期間所進行的公務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是否符合其公職身分及廉政公署所提倡廉潔奉公的價值，以及廉政公署如何就上述事宜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資料。"

9. 委員亦同意就專責委員會的名稱提出下述建議(只備中文本)——

"調查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專責委員會"。

(會後補註：主席及郭榮鏗議員各自就專責委員會職權範圍提出的建議，於2013年6月5日隨立法會CB(4)744/12-13號文件送交委員。小組委員會以傳閱文件的方式通過專責委員會名稱及職權範圍的擬議英文本，該等英文本於2013年6月5日及2013年6月6日分別隨立法會CB(4)749/12-13號文件及立法會CB(4)758/12-13號文件發出。)

**IV. 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及提名議員以供任命為專責委員會委員的程序**

(立法會CB(4)730/ 12-13(0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有關專責委員會委員人數及提名程序的文件)

10. 主席建議，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應為13人。委員贊同建議。

11. 關於提名議員以供任命為專責委員會委員的程序，委員同意提名程序應依循第五屆立法會開始時內務委員會於2012年10月19日為提名議員以供任命為政府帳目委員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及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而採納的程序，但如議員投票選擇的獲提名人數目多於所須任命的人數，該

位議員所投的所有票數(而非所投票數中超過所須任命人數的票數)將予作廢。

12. 委員同意，主席會在2013年6月7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並請內務委員會通過小組委員會就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及提名議員以供任命為專責委員會委員的程序提出的建議，以及備悉小組委員會就專責委員會的名稱和職權範圍提出的建議。

(會後補註：內務委員會在2013年6月7日的會議上，通過小組委員會就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及提名議員以供任命為專責委員會委員的程序提出的建議，以及備悉小組委員會就專責委員會的名稱和職權範圍提出的建議。)

## V. 其他事項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10月9日

**就處理2013年5月8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的呈請書的  
專責委員會的運作事宜進行籌備的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13年6月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b>I.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b>			
000000 - 000259	涂謹申議員 黃國健議員 陳克勤議員 葉國謙議員 謝偉銓議員	選舉主席	
000300 - 000402	主席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何秀蘭議員	選舉副主席	
<b>II. 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b>			
000403 - 001252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克勤議員 秘書 副主席	就陳克勤議員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進行討論及表決	
<b>III. 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b>			
001253 - 014624	主席 郭榮鏗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繼昌議員 副主席 梁美芬議員 謝偉俊議員 郭榮鏗議員 陳克勤議員	(a) 郭榮鏗議員及主席陳述各自就專責委 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出的建議  (b) 涂謹申議員認為應在職權範圍加入"及 相關事宜"的用語。  (c) 梁繼昌議員認為應使用"調查"而非"研 究"的用語，並應在職權範圍加入"及相 關事宜"的用語。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盧偉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梁國雄議員 謝偉銓議員 主席 黃國健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 秘書 助理秘書長4 主席	<p>(d) 副主席認為職權範圍應反映呈請書的要旨，並應在職權範圍加入"及相關事宜"的用語。</p> <p>(e) 梁美芬議員認為，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應是尋找事實，因此應以含義中性的用語表述職權範圍。</p> <p>(f) 謝偉俊議員認為 ——</p> <p>(i) 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妥為界定，因此不適宜加入"及相關事宜"的用語；</p> <p>(ii) 職權範圍不應加入檢討廉政公署在處理公務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方面的規管制度及程序，因為政府已成立檢討委員會進行這方面的檢討；及</p> <p>(iii) 職權範圍的用語應帶有中性的含義，以反映專責委員會的調查公平，而且給人看到是公平的。</p> <p>(g) 郭榮鏗議員認為職權範圍應包括該呈請書建議探討的事項，並應在職權範圍加入"及相關事宜"的用語。</p> <p>(h) 陳克勤議員及盧偉國議員認為主席所建議的職權範圍恰當，因為當中涵蓋該呈請書建議探討的主要事項。</p> <p>(i) 鍾國斌議員認為職權範圍應只涵蓋該呈請書提及的主要事項。</p> <p>(j) 梁國雄議員認為，專責委員會沒有獲立法會授權行使第382章第9(1)條所訂的權力，因此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應過於狹窄。否則，專責委員會的調查權力會進一步縮小。他支持在職權範圍加入"及相關事宜"，並認為無必要在職權範圍使用含義中性的用語。</p> <p>(k) 謝偉銓議員認為在職權範圍加入"及相關事宜"的用語多餘累贅，因為專責委</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員會自會決定甚麼事情與其調查範圍有關。</p> <p>(l) 主席認為 ——</p> <p>(i) 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清楚界定其調查範圍；</p> <p>(ii) 職權範圍應盡量使用中性的措辭；及</p> <p>(iii) 不適宜在職權範圍加入"及相關事宜"的用語，因為職權範圍應以該呈請書建議探討的事項為限。</p> <p>(m) 黃國健議員質疑職權範圍應否由該呈請書界定；該呈請書只由兩位議員在某次立法會會議上提交，但從未經過辯論。</p> <p>(n) 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專責委員會的工作範圍應以該呈請書為限；立法會已將該呈請書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專責委員會主席將需確保專責委員會的調查在其職權範圍內進行。</p> <p>(o) 助理秘書長4表示，該呈請書已由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20(6)條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因此，該呈請書應是專責委員會的工作範圍。</p> <p>(p) 助理秘書長4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建議的職權範圍無須獲內務委員會通過。</p> <p>委員同意暫停會議約10分鐘，以便委員自行討論職權範圍。</p>	
014625 - 015624	暫停會議		
IV. <u>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及提名議員以供任命為專責委員會委員的程序</u>			
015625 - 021237	主席 黃國健議員	主席表示，在暫停會議期間，委員已商定專責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措辭。他建議先在會議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副主席 梁美芬議員 助理秘書長4 秘書 謝偉俊議員 盧偉國議員 梁國雄議員	處理議程第IV項，待經商定的職權範圍措辭影印本分派給委員後，才恢復討論有關職權範圍的議程第III項。委員贊同建議。  就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進行討論及作出決定  就提名議員以供任命為專責委員會委員的程序進行討論及作出決定	
<u>III. 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u>			
021238 - 021817	主席 郭榮鏗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 盧偉國議員 謝偉俊議員 梁國雄議員 主席	就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再作討論及作出決定  小組委員會同意會在2013年6月7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u>V. 其他事項</u>			
021818 - 021912	主席 梁美芬議員 助理秘書長4 主席	主席表示，在任命議員為專責委員會委員後，專責委員會將考慮其工作方式及程序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10月9日